

证券代码：839155

证券简称：聚塔科技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收到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通知的情况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塔科技”或“公司”）已于2024年5月9日收到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或“主办券商”）送达的《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

二、通知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29日，华西证券与公司签订《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2017年，华西证券与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已在前述协议中对每年的持续督导费用金额和支付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

截至通知收到之日，公司已累计5年未按《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约定向华西证券支付持续督导费用。

公司分别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3月8日、2024年3月26日收到华西证券向公司寄送的催告函。每次催告期均不少于十天，且距首次催告之日已达三个月。

主办券商拟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申请单方解除持续督导，聚塔科技与主办券商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

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的，聚塔科技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华西证券与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及《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自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无异议函生效之日起解除。若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公司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公司股票将会停牌。在华西证券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后满三个月，公司若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持续督导工作的，存在被全国股转公司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单方解除与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的通知》

四川聚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13日